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云农办函〔2021〕54号

对云南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0310号建议的答复

李红芬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云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第0310号）已交由我们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设立农业产业化发展专项基金”的建议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云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根据财政部印发的《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财政部

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 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规定,2020年9月,省财政厅拟制的《云南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上网公布,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重点产业投资基金主要围绕加快我省八大重点产业发展,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产业转型升级、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做好“六稳”等领域开展投资;采用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的模式,通过直接投资项目的方式进行运作。省财政厅目前正在积极会同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基金设立后,可以市场化方式支持我省高原特色农业产业发展。

二、关于“制定激励政策”的建议

近年来,为支持我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省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一是支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2018年,根据省委、省政府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部署,印发了《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明确对新增投资绿色食品产业(包括茶叶、花卉、水果、蔬菜、坚果、中药材、肉牛、咖啡)种植、养殖、加工和冷链物流5亿元—10亿元的企业,按资产性投资额的5%给予奖补,10亿元以上的,按资产性投资额的10%进行奖补。2020年,补充印发《关于执行<云南省培育绿色食品产业龙头企业鼓励投资办法(试行)>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云财农〔2020〕71号),奖补对

象在原 8 个重点产业的基础上增加生猪产业，奖补标准调整为资产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按 10% 给予一次性奖补。二是支持特色农产品加工和冷链物流企业。为进一步加大对市场主体投资奖补支持，2020 年印发《支持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和冷链物流建设政策措施》，支持茶叶绿色有机发展，促进云茶产业转型升级；支持花卉无土栽培，提升花卉绿色高效生产能力；支持基地冷藏初加工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农产品初加工水平；支持扩大农产品深加工投资，提升精深加工水平；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建设，补齐农产品冷链物流短板；支持开展“绿色食品品牌”宣传推介，提升云品价值；实施重点农业企业新增贷款贴息补助，降低农业企业融资成本。三是云茶绿色发展奖补。2018 年 11 月出台《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云茶产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对面积 500 亩以上，获得绿色认证、有机认证的茶园给予经营主体一次性补助；达到建设标准且验收合格的茶叶初制所给予一次性补助；对基地面积 500 亩以上，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认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四是名品名企评选表彰。2019 年 4 月出台《云南省名优农产品品牌评选办法（试行）》和《云南省优秀绿色食品加工业企业评选办法（试行）》，2020 年对表彰奖励标准作了补充修订。每年组织名品名企评选活动，在中国农民丰收节进行大规模表彰并给予奖励支持，打造云南农业品牌孵化的金字招牌。目前，省农业农

村厅牵头开展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重点政策评估，争取省级“十四五”期间加大支持力度，促进云南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

三、关于“加大科技投入”的建议

近年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高度重视农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广，围绕优势主导产业，不断深化全省农科教大联合、大协作机制，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联席会议制度、“十三五”期间安排科技经费 13.6 亿元支持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加强知识产权运用与保护，全省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60.2%，农业科技为推进农业提质增效、农民脱贫增收和农村全面小康提供了有力支撑。其中：**一是**种业创新更加强化。以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核心技术为重点，培育了 12 家年销售收入过 1 亿、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育繁推一体化”大型骨干龙头企业。**二是**农产品加工技术创新稳步推进。支持带动力强的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通过技术集成、经营集成和服务集成实现系统创新，带动农业实现农工贸一体化全产业链转型升级，研发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 64 项，开发新产品 88 个。**三是**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发展迅速。全省年销售收入 10 亿元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有 39 户，培育农业科技型龙头企业 900 户，涉农高新技术企业 181 户、销售收入 109.97 亿元，中粮集团、温氏集团、牧原集团、海升集团、正邦集团、蒙牛、今麦郎、李子园等一批高水平农业科技型企业入驻

云南。下一步，积极争取省级财政加大科技投入，一是建立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投入稳定增长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导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二是加大科技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鼓励企业加大科技研发和技术推广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

四、关于“制定出台农业产业发展融资倾斜政策”的建议

近年来，金融机构加大“三农”投入力度，通过多措并举实现扩投入、降成本、优服务的目标，为企业给予多方面的金融支持，主要体现在：一是增加涉农信贷投入。截至2020年末，全省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1.1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072.34亿元，增长10.5%。二是实施LPR改革向企业让利。通过完善LPR定价机制，促进降低农业经济相关行业、企业的融资成本，2020年，全省金融机构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76%，同比下降45个基点。三是做好农业龙头企业专项贷款工作。“十三五”期间，每年年初签订金融服务书，明确目标任务，做好协调服务，确保完成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12月末，累计投放各类资金2257.41亿元，完成省人民政府确定的1680亿元任务的134.37%。四是强化融资担保优惠政策支持。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2020年省财政厅引导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建立绿色审批通道，给予免收保费、免除反担保措施。同时，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免除反担保措施，保费减按 0.5%收取；对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无法按期还款的在保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续保续贷工作，并减免部分保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全省融资担保机构为“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216.28 亿元，同比增长 37.22%，占全省融资担保在保余额的 44.49%，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发展。下一步，一是加大对农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精准对接企业的融资需求，积极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活体畜禽抵押贷款和林权抵押贷款等业务；二是开展好农业企业为主体融资担保工作，降低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成本，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三农”主体经营发展；三是加速农业企业直接融资进程。支持符合条件、行业方向的农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 附件：1.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2.建议、提案面商登记表
3.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陈冬冬 0871-65749808)

附件 1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反馈表

代表姓名	李红芬	建议编号	第 0310 号
建议标题	关于加快云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		
承办单位名称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对办理建议、批评和意见结果的情况反馈

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改进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无				
备注	请代表收到建议答复件后 1 个月以内，将此表邮寄（发邮件、传真）至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代表议案建议处。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 166 号省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代表议案建议处，邮编：650228；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3996715；邮箱：ynyajy@163.com。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李红芬</div>				

附件 3

建议、提案办理情况清单

建议

第 0310 号

单独办理 分办 提案 主办 协(会)办

标题	关于加快云南省农业产业化发展的建议										
承办单位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承办人	陈冬冬			
是否开展调研	是 (调研简况)							否	√		
协商方式	面商		其他方式 (具体说明)			电话和邮件沟通					
办理结果分类	A类	√	B类		C类		办理结果是否公开	公开	√	不公开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	采纳意见。										
B类件承诺情况	承诺事项及时限										
	责任单位										

注：1.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采纳意见、建议出台的政策、文件，解决的实际问题。

2.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

3.责任单位：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
